**个人信用贷款合同**

**（个人业务）**

（适用润秒贷授信额度项下单笔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版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悉知其含义，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提示、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醒您注意，且珠海华润银行也已就本合同条款向您做出充分提示和说明。

二、您已经确保提交给珠海华润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五、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同意在贷款获得珠海华润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珠海华润银行审批为准。

六、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当地珠海华润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或服务咨询电话（ 0756-96588）咨询。

**合同编号：**

**个人信用贷款合同**

**贷款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借款人：**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为编号 《个人信用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应根据《个人信用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执行。

2、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 人民币 （币种）(大写) （元）。

3、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 期。

4、贷款用途： 。

5、贷款利率：**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基数，  □加点/□减点  **%**形成，即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年化  %。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6、贷款的期限、贷款发放年化利率、用途、放款账号、还款账号等均以借款借据为准，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借款借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二条 贷款利率**

1、本合同第一条贷款利率为贷款原始利率，若借款人有权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确定相应的折后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若借款人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自逾期之日起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2、借款人使用优惠前必须认可贷款人在线上业务服务平台相关页面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借款人不予认可优惠规则的，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3、贷款人拥有调整贷款利率之权利，贷款人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APP通知方式等）通知借款人，自前述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新发放的贷款适用调整后的利率；但对于之前已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受调整的影响。

**第三条 还本付息**

1、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 方式还款。

2、还款规则

（1）本合同项下的每期还款日以贷款发放后生成的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2）首期还款日：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间实际计息天数大于等于15个自然日的，贷款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间实际计息天数小于15个自然日的，则贷款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下一月（假设当月为T，下下个月为T+2月）对应还款日。

3、还款账户可为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电子账户，也可为借款人在贷款人业务平台上绑定的其他银行的账户。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并确保还款日时账户余额足以偿付当期应还款额。

**4、借款人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自动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借款人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

**5、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6、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借款人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将由借款人承担。**

**7、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在借款人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和乙方在甲方处绑定的他行银行账户上扣划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到期债务且无需提前通知借款人。涉及扣划其他币种的，汇率按扣划当天（如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其他有权部门公布的平均中间价执行。**

**8、贷款人支持以下提前还款方式：**

**（1）若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的，借款人可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借款人提前还款金额不得低于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

**（2）若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选择“按期还款”的，经贷款人同意的，借款人可以在贷款到期前随时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但在提前还款条件下借款人不再享受贷款人提供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借款人在此知悉并同意，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前已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的，全部借款会以优惠前的利息或利率计息，在提前还款的同时应当向贷款人返还折扣优惠对应的金额。**

**（3）若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选择“随借随还”的，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在贷款到期前随时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且无需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 受托支付。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具体委托支付对象由借款人另行书面确定，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受托支付金额从放款账户划入借款人另行书面指定的账户。

□ 自主支付。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的，由贷款人根据审批情况将贷款资金划入放款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如受托支付、自主支付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方式均须“■”选。）**

2、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本合同项下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为 / （币种）(大写) / （元）；自主支付金额为 （币种）(大写) （元）。

**第五条 贷款发放**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由贷款人根据第四条约定进行划款。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上述《个人信用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七条 生效方式**

**本贷款合同由借款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在贷款人业务平台（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额度等操作的贷款人或第三方合作机构的APP应用、微信公众号、H5链接、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服务端）申请及确认签署。借款人在贷款人认可的业务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 借款人使用其身份认证信息登入业务平台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借款人通过勾选确认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受之约束，且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单方授权的相关条款内容立即生效。但借款人理解并同意，仅借款人确认本合同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本合同仅在经过贷款人审批通过后生效，相关审批结果可在珠海华润银行业务平台查询获取。**

**借款人理解并认可，如本合同已根据上述约定生效，借款人同意不以未收到包含电子签名（章）的合同、业务平台未及时更新相关状态等为由否认本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签订主体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分行”，合同项下所有业务开展及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等事宜均由以合同签约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分行**”具体执行。本合同中贷款人使用签署用章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贷合同专用章（电子）”，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上述事宜均知晓及同意，并承诺在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中不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分行” 的主张提出异议。**

**贷款人（签署）：**

**借款人（签署）：**

**本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